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

部別：☐日間部　☐進修部　☐進院與進專　☐碩士班　☐碩士在職專班

系科班級：

立書人：　　學 號：

茲因申辦就學貸款尚未繳交學、雜各費，保證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後，如欲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願依規定補繳以下之費用，方能取回畢業證書或開立休學、修業證明書等證件。

辦理時間(上課週次)	應繳費項目	應繳費標準
註冊日(含)之前	無	免繳
註冊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前一日	學費	各 1/3
	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免繳
上課日起(含)第一週至第六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1/3
上課日起(含)第七週至第十二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2/3
上課日起(含)第十三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全額

附註：
一、以上所稱其餘各費用，指學雜費及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二、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（含）之前申請退學者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三、辦理休學者，應繳全學年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。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)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☐同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

(109.04)